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农〔2026〕58号

---

##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省林草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，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并

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帮扶资金。请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黑财农〔2026〕4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落实。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。对过渡期通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，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。

三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办〔2025〕24号）规定，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财

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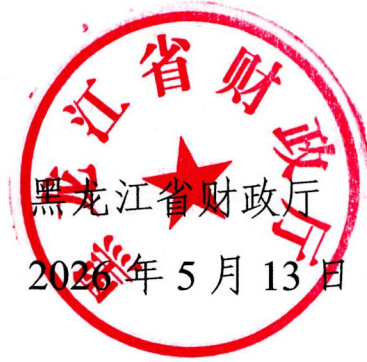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黑财农〔2026〕44号文件规定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；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压实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对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，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。

五、按照《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黑办发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财政部门、资金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、依责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。请省林草局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，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（附件2）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

巩固提升任务)分配明细表

2.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

附件1

##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	单位	林场名称	资金额度
合计			2800
764001	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	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桦木林场	1340
		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新立林场	598
		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尚志林场	862

附件2

##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填报部门（公章）：

序号	部门（单位）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注：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---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5月13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